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内部监察与审计、信息披露与信息系统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环保、客户信用和应收款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安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报错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 5%	税前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 3%
收入总额	报错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资产总额	报错金额 \geq 年末资产总额 2%	年末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年末资产总额 2%	错报金额 < 年末资产总额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 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已经发布的财务报告；</p> <p>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p>
重要缺陷	<p>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p> <p>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 对于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 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 3%

		的 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③ 重大控制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④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
重要缺陷	① 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 媒体的负面新闻，并经公司正式披露或监管部门证实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日常运行中，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日常运行中，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构建和规范集团和事业部的授权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梳理公司 OA 流程的痛点和堵点，提高管理效率。另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不断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化，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哲龙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